

# 衛生福利部113年度政府採購稽核 暨工程施工查核業務研討會

社會福利服務及資訊服務採購錯誤態樣

陳照炯

[jawjeong@yahoo.com.tw](mailto:jawjeong@yahoo.com.tw)

# 社會福利服務採購錯誤態樣

- 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3：  
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所定社會福利服務，包括  
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  
礙福利、家庭支持、社會救助、社會工作、志願  
服務、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  
長期照顧業務、社區發展業務及其他與提供社會  
福利有關之服務。

# 社會福利服務採購缺失及建議改善案例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2年5月

## 目錄

案例 1：契約及實施計畫（需求說明書、邀標書等契約附件，以下簡稱計畫書）內容尚欠具體明確.....	1
案例 2：契約不符總包價法精神.....	3
案例 3：機關混用採購與補助.....	9
案例 4：契約價金未依社福計費辦法第 11 條規定編列項目及費用.....	14
案例 5：社會福利服務採購仍訂有底價.....	17
案例 6：契約價金之給付仍採用預付款，或完成工作給付第 1 期款項之履約時間過長.....	18
案例 7：履約時遇有政府行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機關未調整契約價金.....	21
案例 8：機關未依規定日數付款.....	22
案例 9：機關任意刪減、增修契約範本條款，致生不公平合理或與採購法規及契約範本內容不一致或互相衝突之情形.....	23
案例 10：機關未載明履約標的成果涉及之著作類型.....	28
案例 11：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應給付合理價金為宜.....	29
政府採購法規相關函文.....	32
112 年 4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120003978 號函.....	32

# 機關委託社會福利評選及計費辦法

## 第七條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廠商，得不以一家為限。

前項評選作業，準用本法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

## 第八條

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一、優勝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二、優勝廠商有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議價方式辦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

 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  
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第九條

前條辦理議價之決標，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一、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之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

二、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其超底價決標或廢標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機關依前項第二款訂定之底價，適用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議價廠商之標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無減價之需要者，機關得依其標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仍得訂明採部分項目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  
部分項目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計算。

#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 招標階段

1. 簽辦採購簽呈主旨 逕載明 「本府辦理『○○○計畫』，依據政府採購法 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惟 未敘明符合該款之情形。請查察工程會108年12月03日工程企字第1080101022號函修正之「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之各款序號（二）、施行細則第23條之1。
2. 機關僅於簽呈說明七表示「本案為 已有前例，擬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由本府自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免於招標前成立委員會為之……」，未註明「有前例」之情形，僅照錄法條。

#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 招標階段

3. 評選方案肆、七、(三)、1略以，如有2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由出席廠商代表抽籤決定優先議價廠商；廠商未到場者，由機關人員抽籤決定之；評選方案伍略以，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標價仍相同時，依本方案第肆規定之決定優先議價廠商方式辦理，與規定未符。
4. 第2次公告招標，投標須知第15點載明本案招標方式係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社會福利，惟查本案招標文件契約書係使用勞務契約，並未使用工程會訂頒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與上開規定有間，爾後類案請依個案性質參採工程會最新各類契約範本。

#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 招標階段

5. 本案計畫書肆、經費概算載明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皆要求檢附學歷證明，另查投標須知貳、評選作業規定一、服務建議書之內容及規定載明服務建議書應具內容：「……聘用專業人力應包含兼任社會工作人員1名、教保員1名及生活服務員1名，上述人員資格需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3、4及5條規定」，復查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3、4及5條，並非完全以學歷作為資格條件，如生活服務員，依據前開辦法第5條規定應具下列資格之一即可：「一、領有生活照顧服務相關訓練結業證明書。二、具教保員、訓練員或照顧服務員資格。三、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或保母人員職類技術士證。四、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機關要求相關人員僅能檢附學歷證顯有不妥。

#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 招標階段

6. 計畫書第壹拾壹點第一款：「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要求廠商於決標後30日內，就其所送之服務建議書內容再提出當年度之工作計畫書(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其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經機關同意核備其計畫(即機關有審核修改之權利)。」本案為準用最有利標案件，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爾後請注意並改進。
7. 本案契約書第7條已約定廠商應於111年7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決標公告亦載明履約期限為111年7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履約期間未滿1年，惟查契約部分內容卻約定廠商每年應辦事項，例如第2條、5、(13)「進行服務對象訪視(面訪/電訪)，……，每年面訪總次數至少達100次」、同條5、(16)「本案之專業人員(即兼任社工員、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每年應接受至少20小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進行服務對象訪視(面訪/電訪)，……」，恐生履約爭議，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之缺失。

#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 招標階段

8. 投標須知壹之十八載有本採購決標方式為固定金額決標，招標文件計畫書肆、經費概算之計畫總經費為126萬2,983元(包含自籌金額8萬489元及中央獎助金額118萬2,494元)，本案係0000補助之採購案件，據洽0000人員表示該署補助縣市政府委託民間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之案件，其委託經費，除中央補助款外，地方政府應搭配自籌款項，依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1條合理估算委託服務所需經費，並於委託經費概算中載明補助款支用內容，故上開自籌款金額係指縣市政府自籌款項。自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契約第3條、10「其他：採固定金額計算（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如有需核實支付費用項目，請敘明項目及費用範圍）：本案總經費金額上限為新臺幣126萬2,983元整，並依實際執行情形核實支付……」。
- 綜觀本案全份招標文件並未提供標價單供廠商報價，爰本案固定金額即計畫總經費126萬2,983元尚無疑義，惟契約金額卻載為118萬2,494元，顯不一致，請檢討。

#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 招標階段

9. 承上，本案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壹之十八均載明本案係採固定費用決標（預算金額126萬2,983元），招標文件計畫書肆、經費概算之計畫總經費為126萬2,983元（包含自籌金額8萬489元及中央獎助金額118萬2,494元），自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契約第3條、10亦載明本案總經費金額上限為新臺幣126萬2,983元整，即本案固定金額，詳如上開1.之稽核意見。又查招標文件內並未提供標價單供廠商報價，廠商服務建議書中所列經費概算表似係抄列機關招標時之計畫書肆、經費概算，惟議價/決標紀錄中廠商標價欄位登載為「118萬2,494元」，扣除原應由地方政府自籌款項，轉嫁由得標廠商自行吸收顯不合理，且不符招標文件之規定，請檢討。

#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 招標階段

10.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其列為評選項目者，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查投標須知貳之二、評選項目及標準(滿分為100分)載明服務規劃及執行力一項列50分，並分列8個子項，各子項未配分，其中第8子項即為簡報及答詢，評選委員給予投標廠商簡報及詢答之分數，所占配分或權重可能逾20%，爰宜將「簡報與答詢」單獨列項評分。
11. 服務內容規格需求說明書拾、委託雙方應負權責事項二、(十)略以：「受委託單位如未依照勞務採購契約第5條所定日期依限辦理「核銷程序」，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計罰逾期違約金。」請款事關廠商權利，若以完成履約項目機關並無損失，逾期違約金應就廠商實質履約結果審認是否逾期，非以核銷程序認定，宜允檢討改進。

#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 招標階段

12. 契約第5條第7款，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其他給付憑證文件未予載明內容，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招標文件過簡之情事，宜允改進。
13. 依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查本案契約第19條第4款第3目約定略以：「乙方經甲方依本契約不予續約，致甲方未及重新招標決定得標廠商時，甲方保留依原契約條件通知乙方延長契約期間至多6個月服務之權利，乙方不得拒絕……」。惟本案營運期3年，如乙方既已經契約第19條第2目評鑑決定不予續約，甲方未及重新招標決定得標廠商似與乙方無涉，乙方如因拒絕致違約，恐未符合公平合理原則，請爾後檢討改進。

#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 招標階段

14. 投標須知之補充需求說明書玖、五，機關增列「受委託單位如未依照前點提送期程及契約第5條所定日期依限辦理核銷程序，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契約內容增列其他條件造成不公平或不合理之情形，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招標文件中之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
15. 契約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各項費用支出依當年度政府各項支出標準核定，實報實銷，如因本市議會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審議刪除(減)預算或補助款致無法辦理或取消本項服務，廠商不得提出賠償要求。……」乙節，契約要求有不合理情形如下：(1)價金給付採總包價法，但要求廠商實報實銷。(2)疑為招標機關於預算經費未完成立法程序即予以決標，並明定如刪除預算致無法辦理，廠商不得提出賠償。

#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 招標階段

16. 契約第5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一)、1「(1)……函報機關辦理核銷及轉正事宜，並於年度結束12月5日前，繳回賸餘款經費。核銷應檢附該次總額領據、支出明細表、轉帳證明文件、薪資明細表(含應領薪資、勞健保投保資料、獎金、加班費、交通津貼、實領薪資等)、工作報告表等相關證明文件……(2)如廠商未依契約規定送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如未依限改善者，依逾期違約金規定計罰。」乙節，本案契約價金給付採總包價法，惟要求廠商核銷檢附支出明細表及需繳回剩餘款經費，並納入逾期違約項目計罰，契約要求有不合理情形。
17. 契約第8條履約管理、(三十)其他、10「受託期間如遇緊急事故，機關得將廠商列為支援人力，廠商應配合辦理」乙節，要求廠商於機關遇緊急事故需配合支援人力，惟未載明工作範圍及服務費用給付原則，執行易生爭議。

#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 招標階段

● 112年04月06日程企字第1120003978號函

主旨：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採購，其採總包價法計算服務費用者，其契約價金之給付方式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0條規定，對於機關委託專業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已有明確之規定，其採總包價法者，係訂約廠商於契約原約定之明確範圍內（例如項目、數量、期程、責任）完成履約事項後，機關依約定之契約價金總額給付，不應於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約定檢附支用明細並予檢核，例如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工作人員薪資、人月使用情形及短少時應扣款等相關內容，以符公平原則。
- 二、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其修正理由載明係為降低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合公平合理原則之情形；本會依上開規定授權訂定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其中以總包價法計價者，並無應查核工作人員薪資、人月使用情形機關方得給付契約價金或核銷之相關內容。
- 三、綜上，機關採總包價法計費者，除部分項目因工作範圍及內容，有另視實際履約情形計算服務費用，且已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中預為載明者外，不應要求廠商繳回節餘款及檢附所有單證，本會93年4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300132120號函及111年7月29日工程企字第11100036841號函（均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參閱。

#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 招標階段

- 工程企字第09300132120號研商以「總包價法」方式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招標採購有關事宜會議紀錄

結論：

- 一. 經查政府採購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對於機關委託專業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已有明確之規定。以總包價法計算者，應以其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服務費用之總價可以正確估計時，方可採用，如得標廠商完成履約事項後，機關應即照事先約定之契約價金全數給付廠商，故機關不應於契約中要求繳回經費節餘款，以符公平原則；至於經費核銷程序，得以總額單證核銷驗收結案，毋需檢附所有單證核銷各項費用，亦無節餘款繳回問題。另得標廠商未依約履行而有減價收受之必要，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二條定有明文，與是否採總包價法無涉。
- 二.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之計價方式，除採總包價法計費者外，實務上有兼採之情形，兼採二種以上之計價方式者，應於招標文件及契約中註明係採用總包價法及其他計價方式，並載明其採用不同計價方式之項目，俾資明確。
- 三. 機關辦理專業服務採購，其採總包價法計費者，除部分項目因工作範圍及內容，有另視實際履約情形計算服務費用，且已於招標文件（包括契約稿）或契約中預為載明者外，不應要求廠商繳回節餘款及檢附所有單證。
- 四. 本案建議由本院工程會通函各機關，於辦理專業服務採購時，依上開結論辦理，並將會議紀錄分送與會機關。

#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 招標階段

- 工程企字第11100036841號重申機關辦理採購，其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以降低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公平合理原則之情形，略以：
  - 一. 機關依法應採用主管機關（即本會）訂定之契約範本辦理採購，其無必要且無正當理由者，不得任意刪減或修改契約範本條款，以落實採購法第6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規定。
  - 二. 機關不得任意刪減或修改契約範本條款，如致生不公平合理之情形，屬違反採購法第63條及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之情形。機關自行增加之契約條款內容所致不公平合理之情形者，亦同。各採購稽核小組必要時應啟動採購稽核，予以追蹤導正。
  - 三. 機關因個案特性或實際需求，於契約增訂特定條款或於其他招標文件中增加內容時，應注意是否有與採購法規及契約範本內容不一致或互相衝突之情形。
  - 四. 110年7月19日工程稽字第1101300192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訂定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已將其納為稽核重點事項。

#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 招標階段

18. 契約第7條履約期限、(一)「1.自決標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合約期滿廠商如有意後續擴充，應於112年9月30日前函報機關後續擴充意願……2.若廠商未於期限前提出後續擴充申請時，機關得另行徵求受託對象。機關未完成招標採購程序前，得委託廠商續辦至完成採購程序為止，委託經費依比例支出。」乙節，與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有違，本案廠商履約期限至112年12月31日止，機關如欲辦理後續擴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至原得標廠商無意願承攬後續擴充，機關如欲於未完成招標程序前，另行徵求廠商續辦至完成採購程序，採限制性招標其程序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規定。

#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 招標階段

19. 依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8條第2款規定：  
「優勝廠商有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議價方式辦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惟查本案需求說明書玖、四、（八）、2略以，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約)方式辦理。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廠商報價仍相同時，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與上開規定未符**。
20. 依工程會99年4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900145930號函頒訂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其中貳、二、招標文件載明事項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廠商報價超過該費用或費率者為不合格標。」惟**投標須知第60點僅載「固定服務費用決標」**，未載明「**固定費用金額**」，與上開作業方式有間。

#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 開標、審標及決標階段

1. 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及第51條第1項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另依工程會109年11月2日工程企字第10900230431號函說明二：「……請各機關辦理採購，確實將前揭工程會範本內容納入投標須知，並於開標後依該規定檢視或通知廠商提出領標電子憑據，……」，本案投標須知第45點已規定：「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查「投標廠商資格證件審查表」並無審查「電子領標憑據」項目，經於辦理本案專案稽核時，洽詢機關結果表示並未確實審查廠商之「電子領標憑據」，應請檢討改進。

#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 開標、審標及決標階段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略以：「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第1項）。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第2項）。……」，查本案機關首長於**專家學者以外委員名單**勾選6位委員，惟**未於委員名單註記由誰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評選會議**召集人雖由機關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惟與上開規定有間**，請檢討改進。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3項規定**：「前項總表，**應附記下列事項**：一、出席委員是否依第三條之第一項規定辦理。二、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及其處置方式。三、不同出席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及其處置方式。」，查**本案評選結果評分總表未附記上開規定事項**，請檢討改進。

#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 開標、審標及決標階段

4.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經工程會於110年11月4日完成修正，修正後第3款規定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應載明事項為：「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查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仍係載明修正前之規定「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核與上開現行規定有間，請檢討改進。
5.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及第6項規定：「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機關辦理比價、議價或決標，準用前五項規定。」，本案係開標資格審查後，經評選出最優勝廠商始辦理議價決標；查稽核文件未見機關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議價主持人，核與上開規定有間，請檢討改進。

#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 開標、審標及決標階段

6. 按政府採購法第61條前段：「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同法施行細則第85條第1項第1款：「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得標廠商名稱。四、決標金額。五、決標日期。」，本案機關函僅通知得標廠商，與上開規定未盡相符，請檢討。
7. 查本案議價/決標紀錄之「監辦人員」欄位已載明，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第8款規定不派員監辦，惟決標公告之「機關主(會)計是否派員監辦」及「機關有關單位(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均登載「是，實地監辦」，核有公告內容錯誤情形，應請檢討改進。

#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 開標、審標及決標階段

8. 機關111年4月28日第1110570351號簽辦評選委員建議名單，未加註以「密」件方式辦理，屬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類別及序號十二、(一)，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公文未以密件處理之情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2項，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另工程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訂定「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1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作業之保密措施規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請予改進。
9.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2項規定：「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查111年10月19日奉准簽呈指派「由○前主任為副召集人」，惟○前主任已非機關內部人員，與上開規定有間。

## 112年10月30日工程企字第1120025069號函

- 招標機關(下稱A機關)辦理採購作業，並負責辦理評選，基於權責相符原理，A機關應瞭解採購需求，評選委員會召集人應由A機關首長擔任，或由A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非由A機關首長擔任者，A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
- 評選委員會副召集人應由A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A機關內部人員擔任。
- 爰組織準則第7條第2項所稱「機關內部人員」，不包括所屬機關或所屬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內部人員。

#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 履約及驗收階段

1. 本案契約第7條規定履約期限為「111年7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契約第13條規定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期間為「保險期間：自機關通知日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經查廠商投保之保險單，保險期間為「111年9月1日中午12時起至111年12月31日中午12時止」，經洽詢機關表示，本案須俟廠商覓得履約地點後，機關再通知廠商辦理投保。另本案履約期限截止日為111年12月31日，廠商投保之保險期間僅至111年12月31日中午12時止，其保險期間未完全涵蓋整個履約期間，有工程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111年04月06日工程企字第1110004532號函修正)訂頒「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四、(一)「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之情形，應請檢討改進。

#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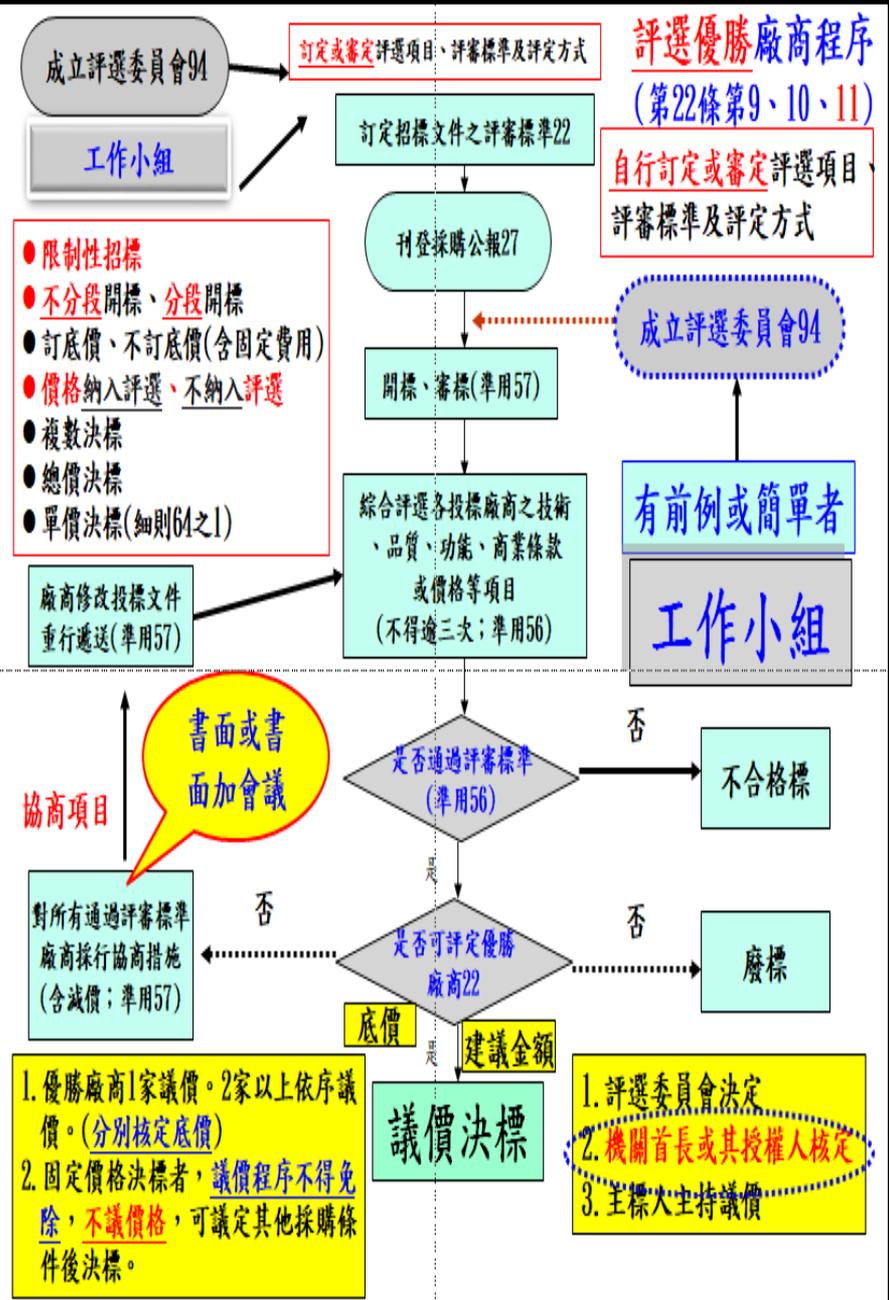
## 履約及驗收階段

2. 經查本案契約第10條保險規定及檢視廠商保險單內容，核有以下缺失情形，有工程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111年04月06日工程企字第1110004532號函修正)訂頒「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之情形，應請檢討改進：(1) 契約第10條第(一)款規定，廠商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商業火災保險」，惟並未於招標文件載明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每一意外事故財損、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及商業火災保險之最低投保金額，亦未載明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及保險期間。(2) 契約第7條規定履約期限為「自決標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案決標日為111年6月16日)，經檢視廠商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商業火災保險」保險單，保險期間為「111年7月5日00時起至112年7月5日00時止」，因本案未於契約載明「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商業火災保險」之保險期間，衍生廠商投保之保險期間未涵蓋整個履約期間之爭議。

#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 履約及驗收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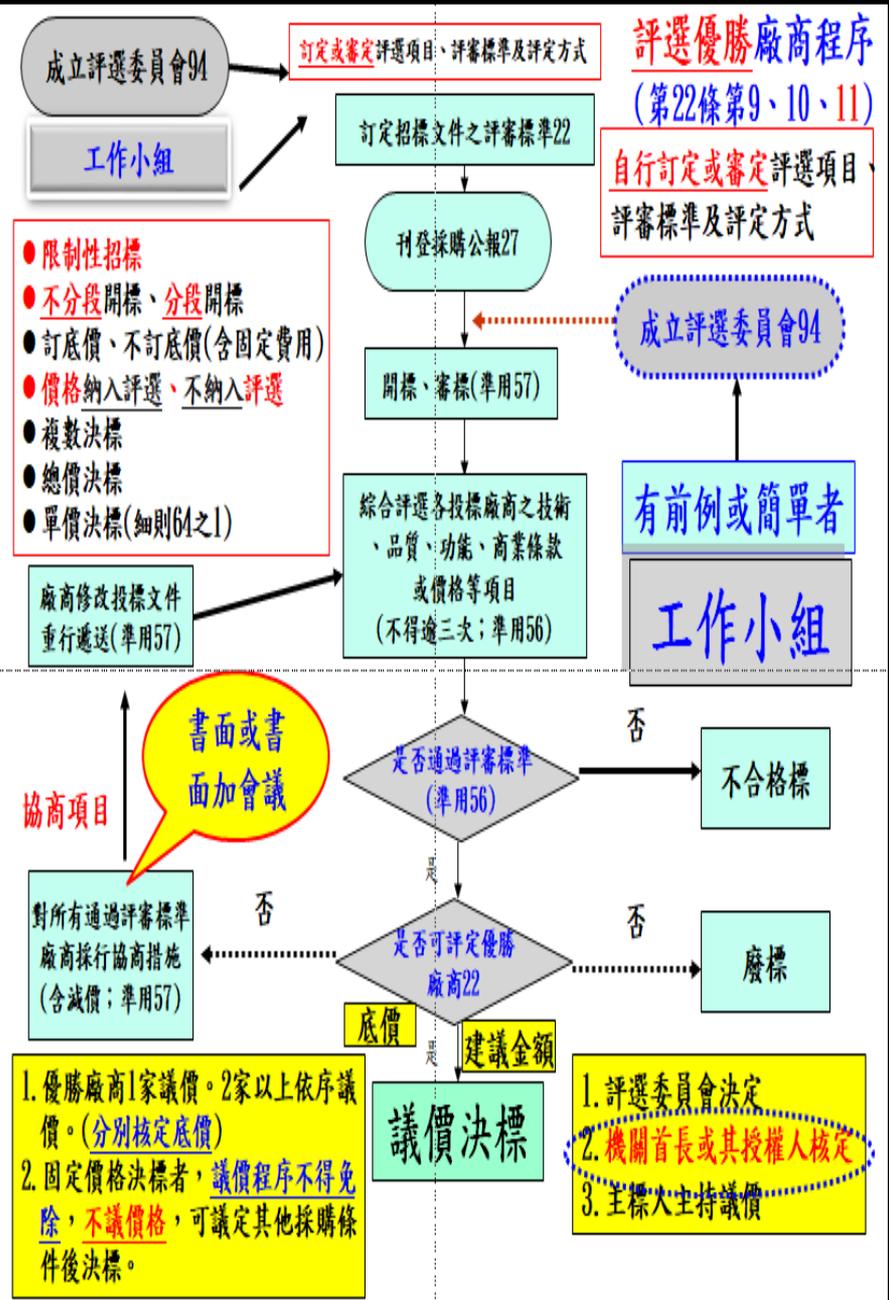
3. 本案為○○身心障礙○○計畫，包含環境修繕工作，**投標須知**第46點「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廠商於履約標的：中心整體環境裝修完成且修繕費**最後一期查驗確認之日起保固二年**。」，已載明本案裝修工程保固期間為2年，機關111年6月27日簽辦廠商提送之修繕計畫書符合契約約定，惟**查廠商修繕計畫書第10頁載明「保固1年」**，顯不符契約約定，爾後類案請核實審查廠商依約提送之文件。
4. 本案為委託辦理庇護中心採購案，**履約標的包括採購家俱設備**，投標須知第71點之採購標的**主要部分登載**：「詳招標文件『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稿)』第二條履約標的(二)之工作內容」，招標文件中標示之**主要部分過於廣泛，恐造成廠商全部自行履行困難，致生爭議**，**應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並注意其與投標廠商資格之關聯性**，避免得標廠商不具備該主要部分之履約資格及能力或僅有特定廠商符合資格，反而造成不公平限制競爭之情形。



**常見錯誤：**

1. **誤報**上級機關核准，**且援引**異質性、不宜採最低標採購。
2. **固定費用決標**，招標前未預算分析。
3. 成立評選委員會時機，**未說明**援引前例之可行性；條件簡單者，僅援引規定，未詳加說明。
4. 評選委員會成立後，**不公開名單未載明理由**。**或開標後始公開**。
5. 評選委員人數**仍載**有5至17人。
6. **仍載**有外聘委員、內派委員名稱。
7. 無權責核判規定，**未將機關首長列入**評選委員名單且為召集人。
8. 徵詢聘兼委員意願後，**未簽奉核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一併**成立工作小組。
9. 未公開委員名單前，**未密件處理**(簽呈、意願調查表、聘派兼函、開會時間調查、開會通知單)。
10. 通知委員**未一併檢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或檢附過時**之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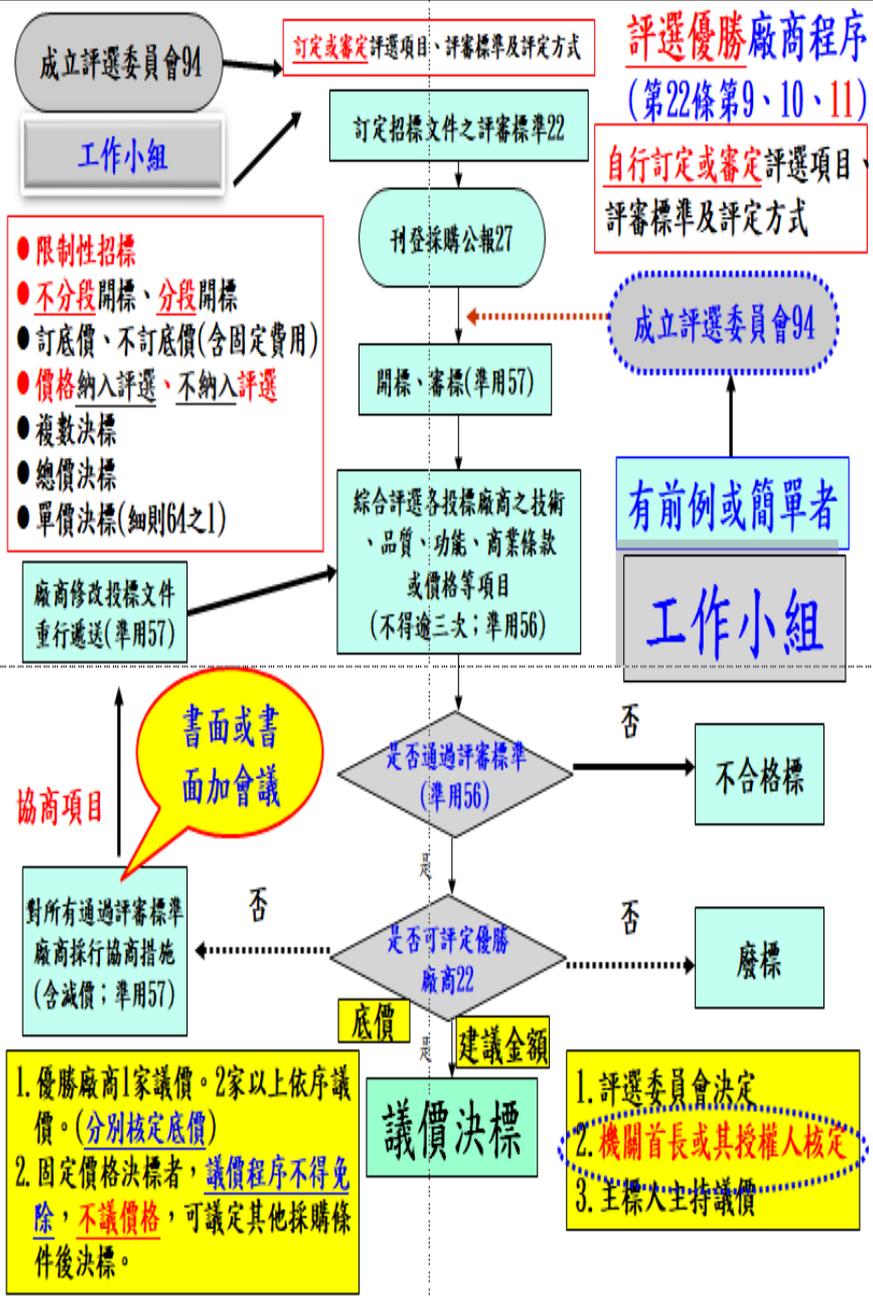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蘇明通 游麗慧 (民90)政府採購法實務Q&A 元照出版



**常見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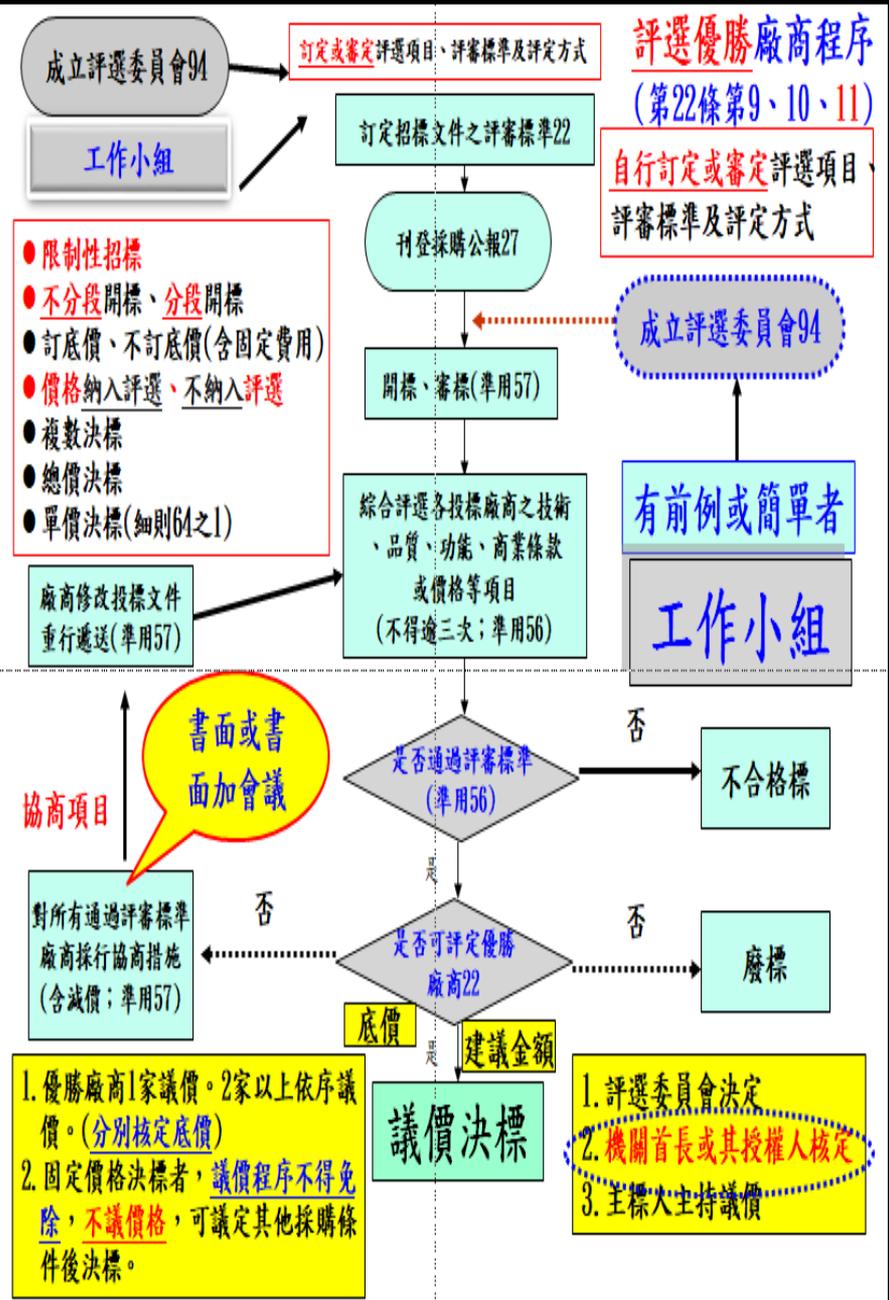
1. 評選須知 **誤載為** 評定最有利標廠商，或符合需要廠商。
2. 評選須知 **仍載有** 「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事」。
3. 同分、同序位、同商數， **未載明抽籤方式**。
4. 同分、同序位、同商數，擇評選項目配分最高者決標，查 **最高分者有2項**。(社會福利服務除外)
5. 廠商 **簡報時承諾事項**(非企劃書)誤載列入契約執行。
6. **採協商措施**，未訂定協商規定。
7. 投標須知 **無協商措施**，評選須知訂有協商。
8. 及格分數70分。廠商評分總分達90分以上及70分以下者，請 **評選委員述明理由**。
9. **簡報及答詢時間** 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情況於評選開始前調整公布之。

資料來源：蘇明通 游麗慧 (民90) 政府採購法實務Q&A 元照出版



## 常見錯誤：

1. **不分段開標**，誤載為資格標開標。
2. **訂有協商措施**，誤唱標價及記載標價，未採保密措施。
3.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過於簡略**，例如僅載頁次。
4. **未注意最有利標作業手冊5種類型可能明顯差異**，僅憑召集人詢問有無明顯差異。
5. **有明顯差異**，其處理情形未載明。
6. 評選會議紀錄未載明**會議次別**、未**記載**委員知悉辭職或解聘規定、出席委員未確認後**簽名**。
7. **評選總表**之是否逐項討論後評分、是否明顯差異，未記載。
8. **評選須知載明**評選結果由機關首長決定，誤由副首長核定。
9. **固定費用決標**，以該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予該廠商，其議價程序不應議減價格，可議定價格以外其他內容。99年4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900145930號函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及100年1月25日工程企字第10000034540號函112年5月16日工程企字第11200030081號



**常見錯誤：**

1. 訂有底價，議價前僅參考標價核定底價。
2. 議定價格以外條件前，即核定底價或建議金額，或未檢討調整。
3. 固定費用於議價前，卻訂底價或建議金額議價。
4. 固定費用決標，卻要求減價。
5. 固定費用決標，廠商不同意議定之條件，卻宣布廢標。
6. 不訂底價未載明固定費用決標，卻訂底價。
7. 不訂底價未載明固定費用決標，評選委員會代替評審委會提出建議金額，未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
8. 對於不同優勝序位之廠商，未訂定不同之底價；針對優勝序位第2廠商訂定之底價，比優勝序位第1廠商訂定之底價高。
9. 開標/議價/決(廢)標紀錄之招標方式僅載限制性招標。

資料來源：蘇明通 游麗慧 (民90)政府採購法實務Q&A 元照出版

# 資訊服務採購錯誤態樣

- 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3：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所稱資訊服務，指提供與電腦軟體或硬體有關之服務；包括整體規劃、系統整合、系統稽核、系統管理、網路管理、軟體開發、軟體驗證、軟體維護、硬體維護、硬體操作、機房設施管理、備援服務、網路服務、顧問諮詢、資料庫建置、資料處理、資料登錄或訓練推廣等服務。**例如：採購性質兼具硬體、軟體，如何認定？**

# 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 第十條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廠商，得不以一家為限。  
前項評選作業，準用本法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

## 第十一條

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 一、優勝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 二、優勝廠商在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 第十二條

前條辦理議價之決標，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 一、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之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
- 二、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其超底價決標或廢標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機關依前項第二款訂定之底價，適用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議價廠商之標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無減價之需要者，機關得依其標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

- 資訊服務採購，請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辦理。(112年05月16日工程企字第11200030081號、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2年2月10日產服字第1126000066號函)

# 採購稽核發現缺失類型及案例

## 稽核發現缺失類型：

工程會為探究採購問題，抽選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進行專案稽核，發現部分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有：

- 未於招標文件敘明採購需求、招標文件未確實載明廠商服務水準及績效之要求。
- 評選項目未妥適考量廠商資安實績及作為。
- 評選項目列有「回饋」項目。
- 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投標廠商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
- 未依契約所定系統開發各階段查核點檢視執行成果。
- 驗收時未審查廠商所交付硬體設備之原產地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等情。

# 採購稽核發現缺失類型及案例

## 稽核發現缺失類型：

項次	稽核發現缺失類型	「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 對照項目
一	未留意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 <u>第34條第1項關於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之規定</u> 。	一、(四)依法得洽廠商提供意見
二	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採購， <u>漏未於投標須知範本第64點勾選</u>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二、(一)評估是否允許陸資廠商參與
三	辦理 <u>現有系統之維護及擴充採購</u> ，未於招標文件敘明採購需求及現有系統資訊。	
四	招標文件 <u>未確實載明廠商服務水準及績效之評斷方式、要求基準及違約金計點方式</u>	三、(二)、1載明服務水準及資安要求
五	招標時要求投標廠商提出資訊 <u>服務建議書者，未要求廠商提出執行規劃</u> 。	三、(四)要求廠商投標時載明執行規劃
六	辦理資訊服務採購 <u>未採不訂底價方式辦理惟未具合理事由</u> 。	四、(一)載明固定價格決標者議價時不議減價格

# 採購稽核發現缺失類型及案例

## 稽核發現缺失類型：

項次	稽核發現缺失類型	「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 對照項目
七	評選項目 <u>未妥適考量廠商資安實績及作為</u>	四、(二)、1評選項目考量 廠商資安實績及作為
八	評選項目列有「回饋」項目。	四、(三)評選項目不得列 「回饋」項目
九	招標文件中誤將「維護修理」與「保固」 混為一談。	
十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 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審標時 未確實審查。	
十一	未妥適於招標文件訂定並落實審查廠商於 履約中不得提供或使用大陸廠牌之資通訊 產品，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員。	五、(二)強化履約使用產品 及履約人員之管理
十二	未依契約所定系統開發各階段查核點檢視 執行成果。	五、(四)開發過程設定查核 點，反覆檢視執行成果
十三	履約期間內廠商未達機關所定服務水準及 績效，未確實依契約約定計罰違約金。	
十四	驗收時未審查廠商所交付硬體設備之原產 地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缺失類型一：未留意採購法第34條第1項關於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之規定。**

- **「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對照項目**：一、(四)依法得洽廠商提供意見：機關應就廠商履約工作內容、各類履約人員成本(得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薪情平臺、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資料、政府電子採購網資訊人員薪資資料等)、軟體維護、軟體授權費等項目，並參酌市場行情(包含國際市場)、物價水準等核實編列預算；**編列後得依採購法第34條第1項但書規定，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開向廠商說明，並請廠商提供意見及參考資料。**

## ➤ **案例說明：**

依採購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機關於**公告招標前洽3家廠商訪價之內容與招標文件所附估價單相同，有未於公告前保密招標文件之虞**，建議爾後如需於公告前洽廠商訪價或提供參考資料者，可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公告，以避免違反招標文件保密規定。

##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缺失類型二：**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採購漏未於投標須知範本第64點勾選「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 **「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對照項目：**二、(一)評估是否允許陸資廠商參與：機關應妥適訂定相應之**投標廠商資格**，如**涉及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之採購**，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陸資廠商**(含其分包廠商)及陸籍人士參與；陸資廠商包含**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陸資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請參閱工程會107年12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131號函。

### ▶ **案例說明：**

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於**投標須知第64點**勾選「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

##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缺失類型二：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採購，漏未於投標須知範本第64點勾選「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採購，惟未勾選「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請查察本會109年9月7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694號函附109年8月17日「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防範機制座談會」紀錄肆、二本會回應意見(一)「……投標須知範本第64點如勾選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採購者，邏輯上亦應勾選『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乙項，後者範圍涵蓋前者且大於前者；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如工程或財物採購)，如非屬資訊服務，則僅勾選後者。」

#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缺失類型三：辦理現有系統之維護及擴充採購，未於招標文件敘明採購需求及現有系統資訊。**

## ➤ 案例說明：

1. 機關辦理現有資通系統之維護及擴充案，於工作書所列需求，除參、六、(十一)所列系統壓力測試有明確基準外，其餘系統相關需求說明籠統，未列有具體基準，例如：「(四)需提供系統測試站台(含雲端服務主機、頻寬流量、動態調配、網域註冊、設定、DB、AP、資料移設……等相關作業及費用)，所有測試程式、檔案應於測試系統測試無誤後，始得移至正式系統中。」「(六)所採服務應可根據系統線上人數動態調配足夠運算資源，以維持系統瀏覽順暢，範圍包括系統應用服務主機、資料庫主機、資料儲存空間、作業系統、資料庫授權、服務優化、負載平衡(Load-balance)服務、備份備援、網路頻寬流量……等相關作業。」將導致機關難以要求廠商提供之履約品質，爾後辦理類案應訂明廠商提出之履約成果應達到之標準及數據等具體基準，俾據以辦理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

#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缺失類型三：辦理現有系統之維護及擴充採購，未於招標文件敘明採購需求及現有系統資訊。**

## ▶ 案例說明：

2. 機關辦理現有資通系統之維護及擴充案，關於現有系統之環境說明僅載如需求說明書貳、一「(一)系統位置-全球資訊網：網站建置於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採用虛擬主機方式建置。會內入口網：系統建置於本會資料中心，採用虛擬主機方式建置。(二)應用軟體-『全球資訊網』及『會內入口網』之應用軟體。」上開關於現有系統之環境說明過於簡略，恐造成非原有廠商以外之其他廠商不易備標，且如由其他廠商得標亦可能產生履約困難之風險，建議機關爾後辦理類案應敘明現有系統資訊，並得允許廠商提出替代方案，以避免上述風險，並促進競爭。

#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缺失類型四**：招標文件未確實載明廠商服務水準及績效之評斷方式、要求基準及違約金計點方式。

- **「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對照項目**：三、(二)、1 載明服務水準及資安要求：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服務水準及品質需求，例如：正常運作時間百分比、運作資源消耗、修復時間、系統反應時間、錯誤率、系統與通訊保護完整性等資通系統防護控制措施、跨平台/跨瀏覽器支援程度、使用者感受等，**依據個案的採購類型及需求妥適選擇必要項目，並於招標文件載明，以利廠商合理估價及遵循。**

➤ **案例說明**：

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於契約第15條第2項關於廠商服務水準及績效之評斷方式、要求基準及違約金計點方式均未具體填列，將難以確保履約品質，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招標文件過簡」情形。

#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缺失類型五**：招標時要求投標廠商提出資訊服務建議書者，未要求廠商提出執行規劃。

- **「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對照項目**：三、(四)要求廠商投標時載明執行規劃：機關於招標時，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5條第8款，依招標文件要求投標廠商提出資訊**服務建議書之內容，應包括請廠商載明執行規劃方式**，**例如**：需求訪談、系統分析、系統設計、開發、測試作法及預計時程等，並於**開標後審視及評估廠商是否確實了解及符合機關需要**。

## ▶ **案例說明**：

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招標文件未規範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格式**，查評選須知第3點所列評選項目「服務建議書內容」，**評選子項僅列「詳實性」、「可行性」及「創意性」**，過於**籠統**，本案屬系統維護案，應要求廠商於服務建議書載明**執行規劃方式**，例如**提供維護及諮詢之時間及方式、服務水準及其達成之方法及提供之承諾、測試作法、問題管理及事故管理**等，爾後辦理類案時請參考本會「資訊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公開於本會網站)訂定評選項目。

#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缺失類型六**：辦理資訊服務採購未採不訂底價方式辦理，惟未具合理事由。

- **「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對照項目**：四、(一)載明**固定價格決標者議價時不議減價格**：依採購法第52條第2項規定，公告金額以上資訊服務採購**以不訂底價最有利標為原則**，請機關於招標文件明定以固定費用決標，不議減價格。請參閱工程會112年5月16日工程企字第11200030081號函及「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 **案例說明**：

依採購法第52條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資訊服務採購，**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採經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訂有底價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卻未敘明需訂定底價之理由，核與前開規定有間**，請參閱本會**112年5月16日工程企字第11200030081號函**說明三：「……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資訊服務採購，以採不訂底價之辦理方式為原則，機關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決標金額或費率作為決標依據，於擇定優勝廠商後，以該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予該廠商，其議價程序不應議減價格，可議定價格以外其他內容……。」

#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缺失類型七：評選項目未妥適考量廠商資安實績及作為。

- 「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對照項目：四、(二)、1. 評選項目考量廠商資安實績及作為：就涉及廠商過去履約績效之評選項目，將廠商內部資安政策、資安人力配置、曾獲得之認證與獎項等納入評選考量；另為保障採購標的及履約過程之資通安全，應將「投標廠商資安作為」納入採購評選項目，且有一定比率之配分(如：10%，依採購個案中資通系統或服務占比合理考量)，如屬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無須辦理評選之採購或採其他執行方式者，應以適當方式檢視受託者之資安作為。

## ▶ 案例說明：

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於評選作業須知第3條所列評選標準，有關資安項目僅列「資安專業能力-資安專業人員配置之合理性(5分)」，未有資安管理規劃及執行方式、資安事件通報、應變、處理之規劃機制及資安作為自評情形等，且資安項目配分僅占總分之5%，未達10%，請查察行政院111年5月26日

#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缺失類型七：評選項目未妥適考量廠商資安實績及作為。

## ➤ 案例說明：

訂定「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三、(一)3「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採購，應將投標廠商之資安作為應納入評選項目，依下列規定辦理；如屬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無須辦理評選/評審之採購或採其他執行方式者，應以適當方式檢視受託者之資安作為：(1)涉資通系統籌獲，以採最有利標，不訂底價為原則，並以評選方式選任受託者，將委託案之相關資安作為納入評選項目(評選表範例如附件二)，配分至少占總分之百分之十；如籌獲案中之資通系統或服務占比低於百分之十，配分至少占總分之百分之五。(2)評選時應要求投標廠商說明履約之資安作為。(廠商自我評估表範例如附件三)……」。

#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缺失類型八：評選項目列有「回饋」項目。

- 「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對照項目：四、(三)評選項目不得列「回饋」項目：為提升採購效益及評選廠商服務之差異，評選項目得列「創意」項目，但不得列「回饋」項目。於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時，亦不得於答詢過程中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優惠回饋。經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

## ▶ 案例說明：

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於招標文件所載評選項目第6項為「創意增值回饋」，請參閱本會112年9月25日工程企字第1120022701號函訂定「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四、(三)「評選項目不得列『回饋』項目」，爾後辦理類案請避免將「回饋」列為評選項目。

#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缺失類型九：招標文件中誤將「維護修理」與「保固」混為一談。

## ▶ 案例說明：

1. 依「採購契約要項」第54點，維修服務係採購標的於使用期間由原供應廠商提供定期維護保養、零配件供應或故障修理等維修服務，維修服務契約應訂明廠商須提供服務之事項、標價及價金給付方式；另依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3條，保固係自履約標的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一定期間，於保固期內發現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維護修理與保固屬不同服務項目，合先敘明。

#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缺失類型九：招標文件中誤將「維護修理」與「保固」混為一談。

## ▶ 案例說明：

2. 查機關辦理資訊系統改版採購，投標須知第75點規定「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詳如111年度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改版採購案徵求廠商企劃需求書之保固服務需求。」且徵求廠商企劃需求書第8點所列保固服務需求包含要求廠商進行軟硬體問題檢測、效能調校及基本操作建議、提供本案各項技術移轉，軟體及應用系統之諮詢服務、提供系統及程式修改之技術指導等項目，已屬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第2條履約標的所列「應用軟體系統維護服務(如應用軟體系統瑕疵與錯誤之修正、強化系統功能等)」及「硬體設備維護服務(如硬體設備功能檢測維護保養及紀錄檔檢視等)」項目，有誤將維護修理服務與保固項目混為一談情事，爾後辦理類案時，應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分別訂定維護修理及保固之期間及內容等事項，避免爭議。

#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缺失類型九：招標文件中誤將「維護修理」與「保固」混為一談。

## ▶ 案例說明：

3. 查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於招標文件所載保固事項「另為因應實際業務需要而需調整系統功能所增撰之程式，其幅度在本案新增功能驗收完成總程式支數15%範圍內，不另付費予廠商。」上開事項非屬保固範圍，有誤將新增系統功能增撰程式與保固項目混為一談情事。另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第3條有關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總包價法-機關於訂約後要求系統功能數調整達5%以上者，或因可歸責於機關之原因，年度需求項目投入人力變動幅度在5%以上者，其逾5%部分，就相關功能或人力項目之價金，按變更比例增減契約價金。未達5%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本案招標文件所訂不另付費之增撰程式支數比率，遠高於上開契約範本所訂比率，請留意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缺失類型十：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審標時未確實審查。

## ▶ 案例說明：

採購法第51條第1項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於投標須知第64點規定「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惟審標時未確實審查投標廠商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與上開規定有間。

#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缺失類型十一：未妥適於招標文件訂定並落實審查廠商於履約中不得提供或使用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員。**

- **「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對照項目**：五、(二)強化履約使用產品及履約人員之管理：**履約標的或執行過程不得提供或使用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員**，若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仍需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並經機關資通安全長及其上級機關資通安全長逐級核可，函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數位部)核定，產品未汰換前，並應加強相關資安強化措施；請參閱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2月18日院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號函及行政院112年6月20日院授數資安字第1121000202號函。

## ➤ **案例說明：**

1. 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於**投標須知第65點載明**「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惟**契約第8條第24款漏未勾選**「本案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爾後辦理類案請留意如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宜請於**契約條款限制履約人員國籍及其所使用通訊產品廠牌**。

##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缺失類型十一：未妥適於招標文件訂定並落實審查廠商於履約中不得提供或使用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員。**

### ▶ 案例說明：

2. 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於契約第8條第24款約定「本案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惟查卷附資料，本案履約時未審查廠商專案團隊成員國籍，以及廠商專案團隊成員及派駐服務人員是否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缺失類型十二：未依契約所定系統開發各階段查核點檢視執行成果。

- 「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對照項目：五、(四)開發過程設定查核點，反覆檢視執行成果：契約應依系統開發各階段載明查核點，反覆檢視執行成果並要求廠商展示(如開發畫面、資料庫架構、使用流程、功能測試、整合測試等)，並定期(開會)追蹤檢討，查核時間不列入工期計算；如經查核有不符合契約約定及機關需要者，應即要求廠商配合改善，非可歸責於廠商者，應依查核狀態調整履約期間。

## ➤ 案例說明：

機關辦理資訊系統改版採購，有未依契約要求廠商提出月工作報告及安排月會報，且未核實審查廠商提報之開發期程規劃，針對廠商履約進度落後情形亦未見機關要求廠商改善之具體作為，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情形如下：

1. 契約第8條第2款約定「契約執行期間，廠商應依機關所訂之時間、地點與方式，履行下列出席、報告義務：……2. 月工作報告-廠商須於契約生效後次月起每月10日前，提出前一個月之書面工作報告，

#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缺失類型十二：未依契約所定系統開發各階段查核點檢視執行成果。**

送交機關審核(或備查)。……5. 月會報(屬月會性質)-由廠商專案計畫主持人主持，安排相關分包廠商每月1次派專業代表出席，就近一個月工作成果檢討與研擬修正未來一個月詳細計畫作業進度，並派專人作成會議紀錄，於會議後5日內送機關審核(或備查)。」惟查卷附資料未見上開履約文件及機關查核資料，經招標機關於稽核會議後以電郵說明「廠商無前開契約條款月工作報告或月會報」，核有未確實履約情形。

2. 廠商於服務建議書及專案工作計畫書均已明列各項功能模組之開發期程規劃，例如111年3月14日系統管理模組開發進度應達50%，同年3月31日應完成，惟該功能遲至同年3月25日始辦理需求訪談，難認廠商可於規劃時間內完成，爾後辦理類案請留意審查廠商交付之專案工作計畫書所提報之開發期程規劃等項目，如同意其內容應配合執行；如有窒礙難行或未達機關需求者，應予退件並要求廠商改正後重新提報。

##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缺失類型十二：未依契約所定系統開發各階段查核點檢視執行成果。**

3. 本案需求書肆、一、(三)規定：「專案工作會議1.原則每月召開一次，本局認有必要時得與廠商協調後增加次數。……3.實際進度落後機關核定之工作執行計畫時，本局得要求廠商於最近一次專案工作會議中提出改善措施。」本案於111年2月15日決標，機關於同年3月17日辦理啟動會議，同年4月18日第1次工作會議時，即已發現系統開發進度落後，復於同年7月28日原專案經理等核心人物離職，進一步影響開發進度，惟於後續各次會議均未見機關要求廠商提出改善措施，亦未見廠商主動提出。
4. 本案於履約期限(111年12月16日)前一周(同年12月8日)之專案工作會議合意終止契約，惟至112年7月18日始簽訂契約終止協議書，期間相隔約7個月，所辦理之事項未見機關提出資料及說明。

##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缺失類型十三：**履約期間內廠商未達機關所定服務水準及績效，未確實依契約約定計罰違約金。

### ▶ 案例說明：

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於契約第15條第2款約定服務水準及績效「履約期間內廠商未達機關所定服務水準及績效，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外，依本款約定計算違約金。……」，查本案履約期間有廠商未依契約約定辦理月會報情形，惟未見機關就「出席或主持會議-未出席或主持者，按每人每次計2點」等項目評估是否應予計罰。

#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

**缺失類型十四：驗收時未審查廠商所交付硬體設備之原產地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 ▶ 案例說明：

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於投標須知第16點規定「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查廠商交付之硬體設備(筆記型電腦、儲存系統設備、伺服器主機、A3彩色印表機、A3高速文件掃描器等)，似有部分產品之產地非屬我國，惟查111年8月1日驗收紀錄，機關未於驗收時檢核該等硬體設備之原產地是否符合上開投標須知規範，驗收作業未臻確實。爾後辦理類案勾選投標須知時，宜評估所需設備是否能符合所勾選原產地之規定，避免廠商得標後履約困難情形，若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仍需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並經機關資通安全長及其上級機關資通安全長逐級核可，函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數位部)核定，產品未汰換前，並應加強相關資安強化措施。

# 採購Q & A

簡報完畢  
敬請指導